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